

境外产品信息表 — 霸菱德国增长基金

请注意：

1. 本星展银行代客境外理财产品—海外基金系列—霸菱德国增长基金（“理财产品”）为高风险投资产品，客户应在认购前仔细阅读所有理财产品文件以了解这类高风险理财产品特性和投资风险。
2. 本《境外产品信息表》所列信息为对相关境外产品基本信息的概述，并节选自境外产品发行文件，仅供客户参考，其并非境外产品发行文件的所有内容，不代表境外产品的所有条款和条件。银行不保证该等信息的充分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如本《境外产品信息表》所列信息与境外产品发行文件的规定有任何不一致，应以境外产品发行文件的规定为准。

境外产品名称	产品编号	认购货币	境外产品计价货币	彭博资讯代码	ISIN 代号
霸菱德国增长基金（欧元）	QDUTBA01RE	人民币	欧元	BARGGEA LN	GB0008192063
	QDUTBA01EE	欧元			
霸菱德国增长基金（英镑）	QDUTBA01RG	人民币	英镑	BRGGGTA LN	GB0000822576
	QDUTBA01GG	英镑			
霸菱德国增长基金（人民币对冲）	QDUTBA01RR	人民币	人民币	-	GB00BPFJCX30
霸菱德国增长基金（美元对冲）	QDUTBA01RU	人民币	美元	BAGGAUH LN	GB00BXVMKV60
	QDUTBA01UU	美元			

境外产品基本信息：	霸菱德国增长基金以单位信托基金的形式组成。信托基金设于英国，而其成立地监管机构为英国金融活动管理局。
产品风险等级：	P4
境外产品基本货币：	欧元
境外产品类型：	股票型基金
发行人：	Baring Fund Managers Limited

境外产品投资顾问：	Baring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内部委派，英国)
境外产品托管人：	National Westminster Bank Plc
境外产品投资目标及策略：	根据境外产品文件，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是透过投资于德国市场，以达至长期资本增长。
境外产品主要风险：	<p>本部分是从境外产品发行文件中节选的境外产品（基金）的主要风险供客户参考，该等风险并非全面详尽的，建议客户阅读下述“境外产品发行文件”部分所列出的所有文件以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另外，客户需要阅读本理财产品的条款说明书、风险揭示书以及其他销售文件以了解本理财产品的风险因素。</p> <p>投资于特定国家附带的风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信托基金主要投资于德国市场，故此其投资范围较广泛地投资于环球市场的基金为窄。信托基金一般提供较少分散的投资，因而被认为涉及较高风险。 现有的欧元区危机令不明朗因素持续增加，暂时并无明确的长久解决方案。可能出现的情况可能包括（其中包括）欧洲国家的信贷评级下降、欧元区内的一个或多个主权国家违责或破产，或部份或全部相关欧盟成员国退出欧元区。该等情况或会导致欧元区局部或全面解体，致令欧元可能不再属有效的交易货币。该等事件或会令与欧洲投资有关的波动性、流动性及货币风险上升，并可能会对信托基金的表现及价值造成不利影响。 <p>投资于股份的风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信托基金可能投资的股份市场可能会大幅波动，价格骤升骤跌，这将直接影响信托基金的资产净值。如股份市场极端波动，信托基金的资产净值亦可能会大幅波动。 <p>利率风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信托基金可投资的固定收益工具对利率敏感，意味着，其价值及最终信托基金的资产净值将随着利率波动而波动。利率上升将一般令固定收益工具的价值减少。 <p>信贷风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概不能保证信托基金可能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的发行人将毋须面临信贷困难，以致该等证券或工具的评级下降，或导致损失部分或全部投资金额，或支付予该等证券或工具的款项。 <p>对手方风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信托基金可能须承受与其买卖证券及衍生工具的一方的信贷风险，亦可能须承受未能结算之风险（特别是与债务证券有关的风险）。在对手方并无履行责任及信托基金被延迟或阻止行使其于组合投资的权利的前提下，信托基金持仓的价值可能会下跌、失去收入并产生与维护其权利有关的成本。 <p>投资风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信托基金为一项单位信托基金，不属银行存款性质，故不保证返还本金。于信托基金的投资会有价值波动，而阁下所得可能少于阁下的投资金额。

	<p>货币风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信托基金或会因信托基金中以基本货币以外的货币发行的单位，或因投资于以基本货币以外的货币计值的证券而承受货币风险。信托基金资产将投资于不同国家的公司的证券，而从中所得的收入或会以不同货币收取。货币汇率变动可能导致投资及/或所得收益升值或减值。信托基金的单位股份可以信托基金的基本货币以外的货币计值。基本货币与该计值货币之间的汇率如有变动，可能导致该等以有关计值货币列值的单位贬值。 <p>衍生工具风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不利情况下，信托基金为对冲及/或有效投资组合管理而运用衍生工具可能失效，而信托基金可能会蒙受重大损失。
<p>其他境外产品费用：</p>	<p>年化管理费率：资产净值之 1.5% (年化管理费用为境外发行人收取，体现在资产净值中并从其中扣除)</p> <p>其他境外产品费用还可能包括业绩表现费、运作管理服务费、托管费以及境外产品进行证券投资被收取的费用和税款等，均从境外产品单位净值中扣除。具体信息可以在境外发行人官网上公布的境外产品发行文件中找到。</p>
<p>收益分配方式：</p>	<p>不分红</p>
<p>境外产品适用法律：</p>	<p>英国法律</p>
<p>境外产品发行文件：</p>	<p>霸菱基金系列产品发行文件(Prospectus) (并包括对其的不时更新或修订)，客户可在银行处或该基金或发行人官网查阅。</p> <p>银行对上述文件的提及或提供仅用以协助客户获取关于境外产品的进一步信息。银行不对境外产品发行文件以及境外产品发行人或境外产品其他相关方以其他方式提供的境外产品的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完整性承担任何责任。对该等境外产品发行文件的提及、提供或引用不构成对任何相关基金的要约，也不应被视为向客户发行、销售或推销任何相关基金。</p> <p>境外产品发行文件可能被发行人不时更新或修订。银行或发行人均不会也没有义务就任何该等更新或修订通知客户。</p>
<p>投资于境外产品的理财产品所适合的客户类型：</p>	<p>中国境内居民个人客户和符合条件的境外居民个人客户，并要求客户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在 C4 级或以上。</p>
<p>本产品对欧洲经济区 (the European Economic Area, 简称「EEA」) 的任何一般投资人的投资限制：</p>	<p>本产品无意图也不应提供、出售或以其他方式销售予欧洲经济区 (the European Economic Area, 简称「EEA」) 的任何一般投资人(Retail Investor)。</p> <p>基于这些目的，一般投资人为符合以下一个(或多个)条件之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欧盟 2014/65/EU 指引 (及其修订，简称「MiFID II」) 第 4(1) 条之第 (11) 点所定义之一般投资人；或

- II. 欧盟 2002/92/EC 指引(及其修订, 简称「保险调解指引」) 所定义之客户, 且此客户不符合 MiFID II 第 4(1) 条之第 (10) 点所定义之专业客户; 或
- III. 并非欧盟 2003/71/EC 指引(经修订, 「公开说明书指引」) 所定义之合格投资人。

因此, 本产品并未依据欧盟条例 1286/2014(“PRIIPs 规范”)关于提供或出售本产品或以其他方式向欧洲经济区一般投资人之规定编制重要资讯文件, 因而, 提供、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将本产品提供给欧洲经济区一般投资人将违反 PRIIPs 规范。在此声明基础上, 若客户符合上述欧洲经济区的一般投资人仍认购本产品, 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免责声明和重要提示:

本文件并不构成要约、要约邀请或对任何交易的推荐。就本文件所述的境外产品或任何其他交易而言, 银行是作为本人而非客户的顾问或受托人行事, 银行对本文件或其内容的使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文件所载资料并未顾及任何可能收到本文件人士的特定投资目标、财务状况及其特定需要。本文件所载资料仅供参考及通常传阅之用途, 您不应以本文件代替您的判断, 而应寻求独立法律、税务或财务意见。在同意进行任何交易或承诺购买任何投资于本文件所提及的境外产品的任何理财产品前, 您应采取步骤, 确保您已经明白该交易或产品, 并已经按您的目标及情况自行评估交易或产品的适当性。须特别指出的是, 您可能希望咨询财务顾问的意见或为相同目的作出您认为必要或适当的独立研究。若您决定不作该等咨询或独立研究, 您应审慎考虑本文件所述的交易或产品是否适合您。

银行、其关联公司、它们的董事及 / 或雇员可能在本文件提及的境外产品中承担职责, 影响交易或作为做市商。银行可能与境外产品的发行人或管理人有同盟或其他合约关系。此外, 银行、其关联公司、它们的董事及 / 或雇员也可能为该发行人和管理人提供 (或寻求提供) 经纪、投资银行及其他金融服务。

基金的发行人、管理人或投资顾问或其任何关联方均不是本理财产品的顾问或受托人, 不对本理财产品承担任何义务。客户并非基金的持有人, 客户对基金不享有任何直接的权利或利益, 客户与基金的发行人、管理人、投资顾问或其任何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合同关系。

本文件及其内容为银行之专有信息, 未经银行书面同意, 不得全部或部分予以复制或转发。本文件未有定义而使用的用语, 应具有理财产品的条款说明书、主协议和/或其他理财产品文件内所载之含义。如中文版和英文版存在任何不一致或冲突, 应以中文版为准。